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王亮欽 2787-7405

電子郵件信箱：ezra@fda.gov.tw

10668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5001548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影本及委外廠商駐署人員管理要點各1份

主旨：貴會所送之105年度「公立醫療院所用藥統計分析與資料庫之建立及運用」計畫書乙案，本署同意辦理，請依所訂之計畫書進行，請查照。說明：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4月1日銷管(105)字第011號函。
- 二、貴會派駐人員之遴選及管理必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外廠商駐署人員管理要點」及遵循本署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 三、資料之保密及使用，請確實依所訂計畫實施，未經本署同意，不得移為任何其他用途或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使用。
- 四、公立醫療院所之相關藥品使用量等月報資料，不可由貴會會員逕向公立醫療院所要求直接寄送貴會或送至貴會所屬公司等機構，進行統計及建檔。

正本：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副本：



署長 姜郁美

裝

訂

線